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列於召開此大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如下指示)行事及表決,若無指示,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決定。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丁香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智信財經通訊有限公司(「顧問」)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委聘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各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委聘協議」)。 ^(附註5)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向顧問授予認購本公司合共25,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其各自委聘協議條款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以及列為繳足的購股權股份,惟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附註5)		
	(c) 謹此批准委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酌情認為令上述授權生效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附註5)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若閣下不作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之大會通告內,有關通告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